



证券代码：430492

证券简称：老来寿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老来寿

股票代码：4304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子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175 号

股份变动性质：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

变动日期：2018 年 6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金桦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山师北街 5 号

股份变动性质：其一致行动人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

变动日期：2018 年 6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金莉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齐鲁软件园 A-202

股份变动性质：其一致行动人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

变动日期：2018 年 6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子朋、张金桦及孙金莉
老来寿	指	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张子朋 2018 年 6 月 6 日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122,000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张子朋、张金桦及孙金莉为一致行动人。

张子朋，男，身份证号码为 3701021983123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张金桦，男，身份证号码为 370102195411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孙金莉，女，身份证号码为 3701021954092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次转让前张子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2,4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0%；本次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 9,3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6 日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占老来寿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张子朋	老来寿	人民币普通股	3,230,000	5.17%	无限售流通股份	2018-6-6	协议转让
张金桦	老来寿	人民币普通股	8,284,000	13.27%	无限售流通股份	-	-



孙金莉	老来寿	人民币普通股	976,000	1.56%	无限售流通股份	-	-
合计			12,490,000	2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张子朋减持老来寿股份数量为 3,122,000 股，占老来寿总股本的 5.00%，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子朋、张金桦及孙金莉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持有公司股份 12,4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0%。

2018 年 6 月 6 日，张子朋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减持老来寿股份 3,122,000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	权益变动前情况	减持股份	权益变动	权益变动后情况
------	---------	------	------	---------

义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达到 5% 整数倍的 日期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张子朋	3,230,000	5.17%	3,122,000	2018-6-6	108,000	0.17%
张金桦	8,284,000	13.27%	0	2018-6-6	8,284,000	13.27%
孙金莉	976,000	1.56%	0	2018-6-6	976,000	1.56%
合计	12,490,000	20.00%	3,122,000	2018-6-6	9,368,000	1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子朋于 2018 年 6 月 6 日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1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3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68,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质押股 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权益变动系张子朋通过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老来寿的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

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减持后，公司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子朋、张金桦及孙金莉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子朋、张金桦、孙金莉

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济南高新区舜泰广场9号楼6层
股票简称	老来寿	股票代码	4304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张子朋 2、张金桦 3、孙金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1、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175号人民大学 2、济南市历下区山师北街5号 3、济南市高新区齐鲁软件园A-2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否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 继承 ☐ 执行法院裁定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2,490,000 股，持股比例：2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9,368,000 股，持股比例：15.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	是 否 不适用 ☒		



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子朋、张金桦、孙金莉